证券代码：000001　　证券简称：平安银行　　公告编号：2026-03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以书面方式于2026年8月3日向各董事发出。会议于2026年8月14日在本行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应到董事12人（包括独立董事5人），董事长谢永林，董事冀光恒、郭晓涛、付欣、蔡方方、项有志、杨志群、吴志攀、刘峰、潘敏、张杰和杨运杰共12人到现场或通过视频等方式参加了会议。

会议由本行董事长谢永林主持，本行董事会秘书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本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1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请见本行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经审计的2025年度财务报表，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行经审计的未分配利润余额为人民币2,650.37亿元。2026年上半年，本行未经审计的净利润为人民币251.43亿元，6月末可供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2,816.39亿元。本行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256.96亿元，扣除2026年上半年发放的“平银优01”优先股股息人民币8.74亿元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利息人民币6.81亿元后，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241.41亿元。本行2026年中期作如下利润分配：

综合考虑股东投资回报、监管机构对资本充足率的要求以及本行业务可持续发展等因素，以本行2026年6月30日的总股本19,405,918,198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49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48.32亿元，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20.02%，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本行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18.80%。

在实施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前，若本行总股本发生变动，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比例。

本行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本行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偿债能力、资本需求等因素，兼顾业务持续健康发展与股东综合回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2026年度股东回报规划》等规定。

本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1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请见本行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第三支柱报告》。

本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1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章程〉的议案》。

本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1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审议通过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上半年全面风险管理报告》。

本行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已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1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六、审议通过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恢复计划与处置计划建议》。

本行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已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1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王军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的议案》。

同意聘任王军先生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

上述任职须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

本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1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王军先生简历请见附件。

八、审议通过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机构发展规划（2026-2028年）》。

本议案同意票1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5日

附件：王军先生简历

王军先生，1977年出生，西安交通大学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本科，香港理工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

王军先生于2003年5月至2006年11月，历任光大银行西安高新支行客户经理、公司业务部负责人、行长助理；2006年11月至2008年7月，历任光大银行西安分行公司业务部总经理助理、贸易金融部总经理助理、国际业务部副总经理、公司业务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2008年7月至2013年1月，任光大银行西安高新支行行长；2013年3月至2016年12月，历任平安银行西安分行行长助理、副行长；2016年12月至2018年4月，任平安银行大连分行行长；2018年4月至2019年8月，任平安银行西安分行行长；2019年8月至2023年12月，任平安银行广州分行行长；2023年12月至2025年3月，任平安银行深圳分行行长；2025年3月至今，任平安银行总行党委委员；2025年5月至今，任平安银行总行行长助理。

除上述简历披露的任职关系外，王军先生与持有本行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本行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持有本行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具备担任本行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监管规章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本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证券代码：000001　　证券简称：平安银行　　公告编号：2026-032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本行）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本行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本行董事长谢永林、行长冀光恒、副行长兼首席财务官项有志、会计机构负责人郁辰声明：保证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4、本行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了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12人，实到董事12人。会议一致同意本报告。

5、本行2026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行2026年半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阅。

6、本行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本行2026年6月30日的总股本19,405,918,198股为基数，向全体普通股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49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分配时间	股息率	分配金额（元）（含税）	是否符合分配条件和相关程序	股息支付方式	股息是否累积	是否参与剩余利润分配
2026年3月9日	4.37%	874,000,000.00	是	每年现金付息一次	否	否

二、公司基本情况

股票简称	平安银行	股票代码	000001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周强	李立	
办公地址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5023号平安金融中心B座平安银行董事会办公室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5023号平安金融中心B座平安银行董事会办公室	
传真	（0755）82080386	（0755）82080386	
电话	（0755）82080387	（0755）82080387	
电子信箱	PAB_dlb@pingan.com.cn	PAB_dlb@pingan.com.cn	

三、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关键指标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26年1-6月	2025年1-6月	本期同比增减
营业收入	70,617	69,385	1.8%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25,696	24,870	3.3%
成本收入比	27.06%	27.68%	-0.62个百分点
平均总资产收益率(年化)	0.86%	0.85%	+0.01个百分点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年化)	10.56%	10.74%	-0.18个百分点
净息差(年化)	1.80%	1.80%	-
非利息净收入占比	37.28%	35.86%	+1.42个百分点
	2026年6月30日	2025年12月31日	期末较上年末增减
吸收存款本金	3,660,587	3,582,755	2.2%
发放贷款和垫款本金总额	3,452,274	3,390,840	1.8%
不良贷款率	1.05%	1.05%	-
拨备覆盖率	219.58%	220.88%	-1.30个百分点
逾期60天以上贷款偏离度	0.84	0.67	+0.17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9.32%	9.36%	-0.04个百分点

3.2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26年6月30日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期末较上年末增减
资产总额	6,028,785	5,925,777	5,769,270	1.7%
股东权益	548,214	551,184	494,842	(0.5%)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股东权益	468,214	451,231	424,894	3.8%
股本	19,406	19,406	19,406	-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4.13	23.25	21.89	3.8%

项 目	2026年1-6月	2025年1-6月	2025年1-12月	本期同比增减
营业收入	70,617	69,385	131,442	1.8%
信用及其他资产减值损失前营业利润	50,761	49,552	91,975	2.4%
信用及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19,933	19,450	40,567	2.5%
营业利润	30,828	30,102	51,408	2.4%
利润总额	30,795	29,932	51,159	2.9%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25,696	24,870	42,633	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25,633	24,930	42,624	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5,012	174,682	315,858	23.1%
每股比率(元/股)：				
基本/稀释每股收益	1.24	1.18	2.07	5.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稀释每股收益	1.24	1.18	2.07	5.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8	9.00	16.28	23.1%
财务比率(%)：				
总资产收益率(未年化)	0.43	0.42	不适用	+0.01个百分点
总资产收益率(年化)	0.85	0.85	0.72	-
平均总资产收益率(未年化)	0.43	0.43	不适用	-
平均总资产收益率(年化)	0.86	0.85	0.73	+0.01个百分点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未年化)	5.22	5.25	不适用	-0.03个百分点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年化)	10.56	10.74	9.15	-0.18个百分点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未年化)	5.21	5.27	不适用	-0.06个百分点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年化)	10.53	10.77	9.15	-0.24个百分点

注：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相关指标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4号——每股收益》计算。本行于2016年3月7日非公开发行200亿元非累积型优先股，于2025年3月发行300亿元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永续债”），均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在计算当期“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时，“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扣除了已发放的优先股股息8.74亿元和永续债利息6.81亿元。

截至披露前一交易日的公司总股本及用最新股本计算的全面摊薄每股收益：

截至披露前一交易日的公司总股本(股)	19,405,918,198
支付的优先股股利(元)	874,000,000
支付的永续债利息(元)	681,000,000
用最新股本计算的全面摊薄每股收益(元/股,2026年1-6月)	1.24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存贷款情况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26年6月30日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期末较上年末增减
吸收存款本金	3,660,587	3,582,755	3,533,678	2.2%
其中：企业存款	2,368,751	2,295,255	2,246,498	3.2%
个人存款	1,291,836	1,287,500	1,287,180	0.3%
发放贷款和垫款本金总额	3,452,274	3,390,840	3,374,103	1.8%
其中：企业贷款	1,725,301	1,663,546	1,606,935	3.7%
一般企业贷款	1,633,015	1,552,081	1,421,206	5.2%
贴现	92,286	111,465	185,729	(17.2%)
个人贷款	1,726,973	1,727,294	1,767,168	(0.0%)

注：除非特别说明，本报告提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吸收存款”及其明细项目均为不含息金额。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26年1-6月	2025年1-6月	2025年1-12月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净损益	75	83	252
或有事项产生的净损益	5	(30)	(25)
其他	6	(91)	(160)
所得税影响	(23)	(22)	(58)
合计	63	(60)	9

注：非经常性损益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的定义计算。

本集团报告期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3.3 补充财务比率

（单位：%）

项 目	2026年1-6月	2025年1-6月	2025年1-12月	本期同比增减
成本收入比	27.06	27.68	29.06	-0.62个百分点
信贷成本(未年化)	0.55	0.71	不适用	-0.16个百分点
信贷成本(年化)	1.10	1.43	1.38	-0.33个百分点
存贷差(年化)	2.26	2.27	2.22	-0.01个百分点
净利差(年化)	1.81	1.76	1.76	+0.05个百分点
净息差(年年化)	0.89	0.89	不适用	-
净息差(年化)	1.80	1.80	1.78	-

注：信贷成本=贷款减值损失/平均发放贷款和垫款余额；净利差=平均生息资产收益率-平均计息负债付息率；净息差=利息净收入/平均生息资产余额。

3.4 补充监管指标

3.4.1 主要监管指标

（单位：%）

项 目	标准值	2026年6月30日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性比例(本外币)	≥25	56.23	62.81	68.91
流动性比例(人民币)	≥25	55.93	63.14	68.36
流动性比例(外币)	≥25	63.51	63.85	81.87
流动性匹配率	≥100	134.90	137.82	138.74
资本充足率	≥10.75(注2)	13.14	13.77	13.11
一级资本充足率	≥8.75(注2)	10.95	11.49	10.69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7.75(注2)	9.32	9.36	9.12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占资本净额比率	≤10	1.56	1.64	1.56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占资本净额比率	不适用	11.39	11.47	11.40
累计外汇敞口头寸占资本净额比率	≤20	3.43	3.06	4.97
正常类贷款迁徙率	不适用	1.39	2.62	2.89
关注类贷款迁徙率	不适用	28.74	48.25	45.49
次级类贷款迁徙率	不适用	44.21	72.02	74.50
可疑类贷款迁徙率	不适用	53.29	72.31	76.09
不良贷款率	≤5	1.05	1.05	1.06
拨备覆盖率	≥130(注3)	219.58	220.88	250.71
拨贷比	≥1.8(注3)	2.30	2.33	2.66

注：(1)以上监管指标根据监管相关规定计算，除资本充足率指标为本集团口径外，其他指标均为本行口径。

(2)根据《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监管规定（试行）》及我国系统重要性银行名单，本行执行附加资本0.25%的要求。本行于2026年3月赎回200亿元优先股，一级资本充足率、资本充足率较上年末下降。

(3)根据《关于调整商业银行贷款损失准备监管要求的通知》（银监发〔2018〕7号）规定，对各股份制银行实行差异化动态调整的拨备监管政策。

3.4.2 资本充足率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26年6月30日		2025年12月31日	
	本集团	本行	本集团	本行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456,075	440,125	437,292	421,951
一级资本净额	536,075	520,125	537,245	521,904
资本净额	643,091	627,131	643,744	628,392
风险加权资产合计	4,894,843	4,862,006	4,674,338	4,637,773
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4,332,136	4,327,549	4,159,732	4,155,348
表内风险加权资产	3,409,802	3,405,215	3,310,790	3,306,406
表外风险加权资产	914,663	914,663	839,706	839,706
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暴露的风险加权资产	7,671	7,671	9,236	9,236
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281,038	256,330	232,937	204,298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281,669	278,127	281,669	278,127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9.32%	9.05%	9.36%	9.10%
一级资本充足率	10.95%	10.70%	11.49%	11.25%
资本充足率	13.14%	12.90%	13.77%	13.55%
信用风险资产组合缓释后风险暴露余额：				
表内信用风险资产缓释后风险暴露余额	5,355,415	5,344,694	5,262,555	5,252,774
表外资产转换后风险暴露	1,858,480	1,858,480	1,701,394	1,701,394
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暴露	7,489,306	7,489,306	7,344,219	7,344,219

注：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的规定计算资本充足率。信用风险加权资产采用权重法计量，市场风险加权资产采用标准法计量，操作风险加权资产采用标准法计量。有关资本管理的更详细信息，请查阅本行网站（http://bank.pingan.com）。

3.4.3 杠杆率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26年6月30日	2026年3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2025年9月30日
杠杆率	6.81%	6.99%	7.06%	6.80%
一级资本净额	536,075	531,622	537,245	503,338
调整后表内外资产余额	7,866,191	7,604,977	7,608,205	7,398,412

注：以上数据为本集团口径，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的规定计算杠杆率；6月末本集团杠杆率较3月末下降，主要为一级资本净额增速小于调整后表内外资产余额增速。有关杠杆率的更详细信息，请查阅本行网站（http://bank.pingan.com）。

3.4.4 流动性覆盖率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26年6月30日	2026年3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流动性覆盖率	132.25%	134.51%	132.87%
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	636,714	730,021	597,379
净现金流出	481,443	542,712	449,593

注：以上数据为本集团口径，根据《商业银行流动性覆盖率信息披露办法》披露流动性覆盖率信息。

3.4.5 净稳定资金比例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26年6月30日	2026年3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净稳定资金比例	105.40%	105.93%	106.95%
可用的稳定资金	3,482,422	3,516,348	3,428,860
所需的稳定资金	3,304,151	3,319,442	3,206,183

注：以上数据为本集团口径，根据《商业银行净稳定资金比例信息披露办法》披露净稳定资金比例信息。

3.5 分部经营数据

3.5.1 盈利与规模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零售金融业务		批发金融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2026年1-6月	2025年1-6月	2026年1-6月	2025年1-6月	2026年1-6月	2025年1-6月	2026年1-6月	2025年1-6月
营业收入	金额	31,571	31,081	32,559	30,425	6,487	7,879	70,617	69,385
	占比%	44.7	44.8	46.1	43.8	9.2	11.4	100.0	100.0
营业支出	金额	11,198	11,024	7,911	8,039	747	770	19,856	19,833
	占比%	56.4	55.6	39.8	40.5	3.8	3.9	100.0	100.0
减值损失前营业利润	金额	20,373	20,057	24,648	22,386	5,740	7,109	50,761	49,552
	占比%	40.1	40.5	48.6	45.2	11.3	14.3	100.0	100.0
信用及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金额	17,772	18,845	2,190	1,095	(29)	(490)	19,933	19,450
	占比%	89.2	96.9	10.9	5.6	(0.1)	(2.5)	100.0	100.0
利润总额	金额	2,574	1,204	22,454	21,263	5,767	7,465	30,795	29,932
	占比%	8.4	4.0	72.9	71.0	18.7	25.0	100.0	100.0
净利润	金额	2,148	1,002	18,736	17,668	4,812	6,200	25,696	24,870
	占比%	8.4	4.0	72.9	71.0	18.7	25.0	100.0	100.0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26年6月30日		2025年12月31日		期末较上年末增减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资产总额	6,028,785	100.0	5,925,777	100.0	1.7%
其中:零售金融业务	1,666,286	27.6	1,665,736	28.1	0.0%
批发金融业务	3,148,594	52.3	3,093,400	52.2	1.8%
其他业务	1,213,905	20.1	1,166,641	19.7	4.1%

注：(1)零售金融业务分部涵盖向个人客户及部分小企业客户提供金融产品和服务，这些产品和服务主要包括：个人贷款、个人存款、银行卡及各类个人中间业务。

批发金融业务分部涵盖向公司客户、政府机构、同业机构及部分小企业提供金融产品和服务，这些产品和服务主要包括：公司贷款、公司存款、贸易融资、各类公司中间业务、各类资金同业业务及平安理财相关业务。

其他业务分部是指出于流动性管理的需要进行的债券投资和部分货币市场业务，集中管理的权益投资及不能直接归属某个分部的资产、负债、收入、支出等。

(2)本行持续做强大财富管理、零售贷款等业务，零售业务营业收入同比增长。随着资产和客群结构持续优化，零售资产质量逐步改善，零售业务减值损失同比下降，零售业务净利润同比增长。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26年6月30日		2025年12月31日		期末较上年末增减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吸收存款本金	3,660,587	100.0	3,582,755	100.0	2.2%
其中:企业存款	2,368,751	64.7	2,295,255	64.1	3.2%
个人存款	1,291,836	35.3	1,287,500	35.9	0.3%
发放贷款和垫款本金总额	3,452,274	100.0	3,390,840	100.0	1.8%
其中:企业贷款	1,725,301	50.0	1,663,546	49.1	3.7%
个人贷款	1,726,973	50.0	1,727,294	50.9	(0.0%)

注：上表按客户性质划分，其中小企业法人业务归属于企业存款及企业贷款业务，小企业个人业务归属于个人存款及个人贷款业务，下同。

3.5.2 资产质量

项 目	2026年6月30日	2025年12月31日	期末较上年末增减
不良贷款率	1.05%	1.05%	-
其中:企业贷款	0.87%	0.87%	-
个人贷款	1.23%	1.23%	-

四、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50,712户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总数	持股比例(%)	报告期内增减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集团本级－自有资金	境内法人	9,618,540,236	49.56	-	-	9,618,540,236	-	-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境内法人	1,186,100,488	6.11	-	-	1,186,100,488	-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736,878,410	3.80	108,587,261	-	736,878,410	-	-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境内法人	440,478,714	2.27	-	-	440,478,714	-	-
深圳市恩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115,800,000	0.60	30,000,000	-	115,800,000	-	-
瑞众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自有资金	境内法人	87,334,148	0.45	79,145,348	-	87,334,148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法人	82,870,993	0.43	20,442,100	-	82,870,993	-	-
深圳市博睿财智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74,920,000	0.39	48,720,000	-	74,920,000	-	-
瑞众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万能产品	境内法人	70,109,910	0.36	29,312,480	-	70,109,910	-	-
深圳中电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62,523,366	0.32	-	-	62,523,366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为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和一致行动人，“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集团本级－自有资金”“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与“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具有关联关系。 2、深圳市恩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和深圳市博睿财智控股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 3、本行未知其他股东间的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	1、本行股东深圳市恩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500,000股外，还通过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15,300,000股，实际合计持有115,800,000股。 2、本行股东深圳市博睿财智控股有限公司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8,340,000股外，还通过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66,580,000股，实际合计持有74,920,0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2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本行无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本行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4.3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本行已于2026年3月9日赎回全部2亿股优先股。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已无存续的优先股。

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重要事项

详见本行202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000001　　证券简称：平安银行　　公告编号：2026-03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26年8月14日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根据股东会授权，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

根据经审计的2025年度财务报表，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行经审计的未分配利润余额为人民币2,650.37亿元。2026年上半年，本行未经审计的净利润为人民币251.43亿元，6月末可供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2,816.39亿元。本行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256.96亿元，扣除2026年上半年发放的“平银优01”优先股股息人民币8.74亿元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利息人民币6.81亿元后，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241.41亿元。本行2026年中期作如下利润分配：

综合考虑股东投资回报、监管机构对资本充足率的要求以及本行业务可持续发展等因素，以本行2026年6月30日的总股本19,405,918,198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49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48.32亿元，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20.02%，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本行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18.80%。

在实施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前，若本行总股本发生变动，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比例。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合理性

本行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本行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偿债能力、资本需求等因素，兼顾业务持续健康发展与股东综合回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2026年度股东回报规划》等规定。

四、备查文件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5日

兴银长盈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8月1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银长盈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兴银长盈定开债	
基金主代码	00412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7月1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兴银长盈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兴银长盈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6年8月20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8月20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兴银长盈定开债A	兴银长盈定开债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4123	018992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	是	是

2. 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该封闭期首日的3个月对日的前一日止。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

本基金处于第二十五个运作封闭期，自第二十五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即2026年8月20日（包括该日）起，本基金将进入第二十五个开放期，开放期为2026年8月20日至2026年9月16日，在此开放期中办理申购和赎回等业务，敬请投资者留意。对于具体办理时间，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投资者应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者转换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的价格。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自2026年9月17日起，本基金将进入下一个封闭期，封闭期内不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3. 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人通过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或基金管理人官网直销平台办理申购时，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1.00元（含申购费），每笔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元（含申购费）。通过直销柜台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000.00元（含申购费），具体办理要求以销售机构的交易细则为准，但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限额。其他销售机构如另有规定，从其规定。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申购时收取申购费，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申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由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500万元	0.3%
M≥500万元	0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